



州眾議員

Ron Kim

請閱讀本小冊子
了解紐約的新動向



帶薪家庭事假項目

帶薪家庭事假從1月1日開始!



“紐約人不應該非要在薪水和
家庭福祉之間取其一。”

— 州眾議員
Ron Kim

州眾議員 Kim: 帶薪家庭事假從1月1日開始

您需要了解的情況

誰有資格請帶薪家庭事假?*

- 生孩子、領養孩子或接受養育孩子的父母在前12個月期間
- 家庭成員照顧生病的親戚
- 有配偶、家庭伴侶、孩子或父母在國外服役的現役軍人或即將出國服役的軍人的職工



如何支付?

- 僱主將提供帶薪家庭事假保險
- 工資扣除最高 0.126% – 目前每週不超過 \$1.64 – 將為福利提供資金

職工的權利

- 不能由於請了事假而受到歧視
- 請事假期間仍然獲得醫療保險
- 返回工作得到保護

福利計劃

年份	可請事假週數	每週工資最高的百分比**
2018	8	50%
2019	10	55%
2020	10	60%
2021	12	67%

*每週至少工作20個小時，連續工作26週，或者每週工作不到20小時，連續工作175天才符合條件

**或者紐約州每週平均工資額 – 以較少者為準

若要了解更多情況請撥打
帶薪家庭事假熱線電話：844-337-6303

州眾議員
Ron Kim

136-20 38th Avenue, Suite 10A • Flushing, NY 11354 • 718-939-0195
Room 419 LOB • Albany, NY 12248 • 518-455-5411 • kimr@nyassembly.gov